

定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嬪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洁女士

應邀出席者

梁順楷先生	總主任(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陳威豪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任佩雯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	環境保護署
梁少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玫瑰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黃錦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環境保護署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環境保護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嘉寶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地政總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余俊翔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莫華勳先生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馮嘉寶先生，他暫代羅東華先生。

2. 委員備悉，余俊翔議員、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及旅遊發展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的檢討

(文件 TAFEHC 33/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梁順楷先生、高級消防區長(牌照)陳威豪先生及屋宇署測量師(牌照)任佩雯女士。

5. 梁順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鄧家彪副主席詢問離島區內已註冊旅館的總數，以及在過去兩年被舉報為無牌經營旅館的個案數目及其分佈的地區。

7. 梁順楷先生表示，現時離島區共有 147 間持牌旅館，包括酒店、賓館、度假屋及度假營。就離島區而言，於本年首三個月，署方共接獲 30 宗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亦作出了 90 多次巡查，而調查工作仍在繼續。

8. 周轉香議員表示，她曾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副署長查詢《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的監管範圍，得悉離島區的度假屋與一般旅館不同，並不受《條例》監管。若署方把離島區的度假屋納入《條例》的監管範圍內，將會影響深遠。她請署方澄清《條例》的監管範圍。

9. 梁順楷先生表示，根據《條例》的定義，旅館是指提供收費住宿的處所，而該處所的出租期不多於連續 28 天。就位於離島及新界的新界鄉村屋申請旅館牌照的事宜，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因應其設計和附近

環境，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制訂一些適用於新界鄉村屋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定。現時離島區的度假屋均須按照《條例》的規定，申領旅館牌照，才可經營。因此，是次《條例》的修訂會涵蓋離島區的度假屋。

10. 周轉香議員表示，早前總署副署長曾向她清楚表示，離島區的度假屋並不納入《條例》的監管範圍內，但剛才署方代表表示，離島區的度假屋是受《條例》所監管。她促請總署就此作出澄清，並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以免造成混亂。

11. 鄺官穩議員表示，在鄉村樓宇經營度假屋會對鄰近居民帶來一定的影響。他建議牌照處在處理牌照申請時，除考慮同一大廈內居民的意見外，亦應同時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否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兩次定罪的人士及其所持有的公司，將來經營旅館的所有牌照申請，以增加《條例》的阻嚇性。

12. 梁順楷先生表示，在諮詢居民意見這方面，諮詢文件已提出三個可行的方案，署方對這些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聽取社會各界和公眾的意見後，再決定將來應採取那一個方案。至於文件中建議如果處所第二次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定罪，署方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有關定罪記錄是指處所而不是經營者，這做法是參照《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取締經營色情場所的相關條文。另外，假若文件中建議規定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獲得通過，在處理牌照申請時，署方可以考慮申請者是否曾干犯《條例》的規定或有其他犯罪記錄，並可以因申請人曾無牌經營旅館而被法庭定罪為原因而拒絕有關申請。

13. 鄺官穩議員詢問，現時牌照申請的單位是個人或是公司。如果經營旅館的牌照是以公司名義申請，曾被定罪的申請人可透過不同公司的名義提出申請。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否決被定罪者以公司名義經營旅館的牌照申請。

14. 梁順楷先生表示，現時有部分申請人是以公司名義申請經營旅館的牌照。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的建議如獲得通過，在處理牌照申請時，署方會審查公司的持有人和董事等相關人士是否曾干犯《條例》的規定或有其他犯罪記錄。

15. 主席表示，離島區村屋的建築面積只有七百呎，最高只有三層，設計獨特，與市區大廈的設計並不相同。基於離島的實際情況，《條例》早期只規定離島區的度假屋需要以“實心門”作為出入口，以及備有後備

電源。如按現時《條例》的規定，必定會為區內的度假屋行業帶來不少問題。她希望署方了解實際情況，並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16. 周玉堂議員表示，他與周轉香議員曾親自詢問總署副署長，離島區的度假屋是否受《條例》的監管；以及如果受監管，相關的規管範圍如何。當時副署長表示，離島區的度假屋不會納入《條例》的監管範圍內，有意申請經營度假屋的人士，其度假屋只需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便可，這是因應離島區度假屋的情況而作出的特別處理。他請署方澄清《條例》的規管範圍。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近來不少在市區無牌經營的旅館相繼發生意外，引致傷亡。在這種情況下，他明白公眾期望署方能整頓這些無牌經營的旅館，尤其現時香港遊客眾多，對於旅館需求亦愈來愈大。他認為，在市區經營旅館與離島區的度假屋有很大分別。現時無牌經營的旅館多集中在市區非法改建的樓宇內。他希望署方理解情況，並對離島區度假屋的規管保留一定的彈性，不應將其納入《條例》的監管範圍內，否則會產生很大問題。

18. 鄧家彪副主席建議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致函總署，要求署方澄清，並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以便委員回應相關持份者的查詢。

19. 主席請秘書處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致函總署，要求總署澄清有關事宜，並以書面回覆本委員會。

(會後註：總署於 8 月 26 日就上述事宜書面回覆離島區議會，而該信函已轉發給各議員參閱。)

(梁順楷先生、陳威豪先生及任佩雯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綠在離島

(文件 TAFEHCM 34/2014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

21. 黎耀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2. 容詠嫦議員支持是次計劃，並建議選址應是人流較多及交通方便的地點，以便更有效推動環保教育工作。現時最困難的廢物回收是回收玻璃，因為屋邨現時只設置廢紙和鋁罐的回收箱，而政府亦沒有資助回收商循環再造玻璃。而據她所知，中國內地將不會再接收回收的膠樽。她表示，政府在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已推行了一段時期，亦舉辦不少嘉年華活動及到全港各中小學校進行環保教育。她關注政府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環保教育，但回收的物料卻缺乏出路，可能要送往堆填區或進行焚化，這樣實有違原意。因此，除了在 18 區設立社區環保站外，她詢問署方會否增加對回收工業的支援。

23.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離島區地域廣闊，但為何到現時仍未能尋找到合適的選址。他詢問署方考慮選址的因素，以及如何令公眾支持“綠在離島”的計劃。他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監管私營廢物回收商，令公眾對他們的印象有所改觀。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旁的廢物回收商，非法霸佔路面，他對此表示關注。他促請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令市民對廢物回收商不再反感。此外，他建議環保署與房屋署合作，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推廣回收玻璃樽。他在兩年前曾提出以東涌作為試點，他請署方再考慮有關建議。

24. 賴子文議員表示，作為教育工作者，他十分希望此計劃能夠成功，並對計劃表示支持，但現時政府在減廢回收工作上仍未有一套全面完善的方案。近年，大眾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若政府再加強推行環保教育，令社會大眾了解物料回收的途徑和出路，成效會更理想。此外，政府在推動地區減廢回收時，除提供土地外，並沒有其他支援。他亦請政府加強對廢物回收商的監管，並採取適切的執法行動。他認為，有些地區的減廢回收工作成功，原因是當地政府有一套完善的環保制度。政府應加強承擔，並妥善安排回收物料的處理途徑，以增加政府環保工作的成功機會。

25. 周轉香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全港每個行政區都會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此外，一些地區面積較大，署方如何以社區模式推動整個行政區的減廢回收工作。就離島區而言，除大嶼山外，其他島嶼都要經海路交通才能到達，署方會否考慮於本區設立一個以上的社區回收站。她建議署方就為營辦回收站招標時，應清楚列明相關的營辦條款及違規的懲罰等，以增加公眾對計劃的支持和信心。再者，有些市民很用心地把垃圾分類，但清潔工人卻將它們一併處理。現時未有一套完善的制度處理回收的物料，而某些廢物的回收價值並不高，實在難以推動市民支持全面回收。最後，她詢問該計劃落實的日期。

26.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推行上述計劃外，署方亦同時推動其他環保工作，例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點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
- (b) 署方正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環保園建立一個每年可處理三萬公頃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處理設施，以處理電腦產品、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雪櫃等，亦會立法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回收及處理有關產品。此外，署方會繼續鼓勵推行維修舊電器計劃，以轉贈給有需要人士。
- (c) 署方將全面推行回收飲品玻璃樽，並透過進行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資助回收及處理飲品玻璃樽的運作。此外，署方現正與發展局合作，推行綠色採購，以推進再造玻璃製成的建築材料，例如環保地磚，使用在政府的工務工程中。
- (d) 是次計劃亦支援回收節能燈泡(“檳電膽”)及充電池。“檳電膽”會送往青衣的化學廢物中心處理，而充電池則會運到韓國或日本等地作深層次處理，令廢物變成資源。若營辦團體能為其他可回收物料建立妥善的回收及處理途徑，他亦可就此物料向署方建議開展新的回收項目。
- (e) 環保署將在全港 18 區設點，相信地區上支持減廢回收的推動力會較大。署方會根據招標結果，為非牟利營辦團體提供資助僱用一輛回收車。如反應良好，署方樂意考慮增加資助。
- (f) 在本年 5 月，署方曾向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簡介計劃，此後亦陸續向各區的區議會提供簡介。就離島區而言，選址工作將集中在東涌覓地，署方會在得出選址方案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補充，位於東區及沙田區的兩個項目已動工，並為營辦服務合約正進行公開招標，希望在第三季能聘請合適的營辦團體。沙田區的項目在年底落成後，便可作為其他地區的參考。
- (g) “清潔回收”對廢物回收的過程十分關鍵。以塑膠回收為例，經過多年的推廣宣傳，市民的環保意識已提高不少，但在回收塑膠時，却未先行簡單清洗，因而降低了回收塑膠的商業

價值，亦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此外，有部分市民回收盛載醬料的玻璃樽，如沒有先作沖洗便會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期望“綠在離島”計劃能推動地區的“清潔回收”工作，以配合政府其他的環保計劃，使香港的環境保護更進一步。

27. 容詠端議員表示，不少店鋪在零售過程當中，製造不少包裝廢料。有些顧客購買物品後，會將包裝棄置，因而產生了不少不必要的包裝廢物。此外，現時不少零售店鋪的租約為期兩年，當店鋪租戶轉換並進行裝修時，便會產生大量建築廢料。她詢問，就上述兩種情況，署方有何對策。

28. 黎耀基先生表示，包裝廢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因為當中有部分廢料可以回收，例如紙張、塑膠等，而其餘部分則不能回收。當日後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市民便有動機在採購時避免選購不能回收的包裝物料，從而推動商戶作出改變，達至源頭減廢。他舉例，近年月餅的製造商更注重如何能減少產品所使用的包裝物料，以及提高包裝物料的可回收度。署方亦會跟進及留意包裝廢料的問題。此外，近年大部分商業場所在裝修時，增加採用環保物料，但裝修過程亦產生很多不能回收的廢物，為堆填區造成一定壓力。署方正研究是否需要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在2006年開始上述徵費後，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的數量減少了一半。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綠在離島”計劃，希望署方有效管理此計劃，並在“清潔回收”的概念推廣上做得更好。

(黎耀基先生及梁少江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2014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文件 TAFEHC 37/2014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譚玫瑰醫生。

31. 譚玫瑰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鄧家彪副主席感謝食環署在東涌持續進行滅蚊工作，令本年東涌的蚊患指數較以往為低。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衛生署上述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譚玫瑰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文件 TAFEHC 29/2014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錦康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吳大偉先生。

35. 黃錦康先生及吳大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容詠嫦議員支持上述計劃。她建議離島民政處(“民政處”)在向區議員和增選委員發送文件及通告時，盡量以電郵傳送，以節省紙張。她本人已要求民政處以電郵傳送文件及通告等給她。她亦請民政處及各個政府部門在印製宣傳單張時，使用再造紙。此外，在撥款舉行部份環保教育活動，例如嘉年華時，會製造一些垃圾。因此，她建議政府撥款給各部門購買再造紙，以便部門在印製文件、單張、信函等時使用。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黃錦康先生及吳大偉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鄉郊剪草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1/2014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署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39. 李志峰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鄧大經先生就工程引起的不便致歉。民政處已在工程合約及圖則內，清楚列明對剪草工程的要求，所以承辦商不可能偷工減料。民政處已責成承辦商注意有關工程的進度及善後工作。

41. 樊志平議員詢問，工程承辦商未有妥善處理剪草後的雜草，影響環境衛生，他請署方跟進。

42.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有督促承辦商按照合約的要求執行剪草工作。由於剪草工程每年都會重新招標，所以負責的承辦商可能並非同一家公司。他重申，民政處會加強監管承辦商。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6/2014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7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工程建議“改善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工程”轉交旅環會推行，並由民政處工程部跟進。

44.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 (a) 南丫南索罟灣涌尾近 27 號行人橋建造工程 (IS-DMW-581)
坪洲南灣新村 489 號-494 號前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30)
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均為 300,000 元。
- (b) 梅窩龍尾村 1 號屋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
大澳沙螺灣 15 號屋至 19 號屋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大澳沙螺灣村遊樂場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大澳沙螺灣排水渠清理工程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 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上述 6 項工程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 (c) 在三白至四白之間的隔火帶
民政處將繼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工程的細節及可行性。
- (d) 更換與加建有蓋的休憩椅
民政處在實地視察後，將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在新的選址進行上述工程。

45. 委員就文件內容查詢如下：

- (a) 梅窩鹿地塘至嶼南道行人徑改善工程 (IS-DMW-586)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 (IS-DMW-609)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 (梅窩鹿地塘村 145 號屋附近)

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王少強議員表示，上述 3 項工程籌備已久，他詢問進度如何。

(b) 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翁志明議員表示，上述工程仍未動工，他詢問進度如何。

(c)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 (IS-DMW-560)

樊志平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46.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梅窩鹿地塘至嶼南道行人徑改善工程 (IS-DMW-586)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 (IS-DMW-609)

梅窩鹿地塘村生態徑建造工程 (梅窩鹿地塘村 145 號屋附近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626)

上述 3 項工程的性質較特別，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工程仍在籌備階段。

(b) 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

民政處已經與渠務署研究接駁渠道的方法，預計工程將在 8 月動工。

(c)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 (IS-DMW-560)

民政處會持續監察平安橋的狀況，以及定時清理橋底的雜草和沙石。根據初步觀察，現時橋的結構穩定。由於平安橋建於生態河上，如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便會超出本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

47. 樊志平議員表示，工程 IS-DMW-560 的平安橋是建於一條水坑上，並不是建於一條河上。他請民政處盡快清理坑水及坑內的沙石和雜草。

48. 張富議員詢問環保署，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清理坑內的沙石和垃圾，又不抵觸相關的環保條例。

49. 譚振強先生表示，他將與民政處了解及一同跟進上述工程，相信單清理工程地點的垃圾，並不會抵觸相關的環保條例。

50. 王少強議員表示，最近經常下雨，導致坑內水位上升，可能會危及居民的安全，他請民政處盡快跟進。

51. 張富議員建議民政處與環保署一同跟進與環保條例相關的工程項目，以清楚界定哪些垃圾、沙石、雜草等可以清理，避免發生意外。

52. 主席請民政處及環保署實地視察，妥善跟進與環保條例相關的工程項目。

(會後註：民政處、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9月11日就上述事宜進行實地視察，並繼續跟進與環保條例相關的工程項目。)

53. 李志峰議員表示，兩年前他已申請進行改善大澳磗頭村碼頭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IS-DMW-612)，因為居民十分需要該碼頭，但每月有數日，在水位過高或過低時，便不能使用碼頭。他促請民政處盡快進行工程，以解決居民上落碼頭的問題。

54. 鄧大經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動工日期，並非只根據提出工程建議的日期而定，民政處會考慮工程緩急、技術可行性及財政年度可用撥款額等因素，以決定工程的次序。民政處已計劃提早於本年年底開展上述工程，並會與工程倡議人緊密聯繫。

55.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6.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活動工作小組”)報告(見參閱文件一)，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7. 容詠端議員表示，兩份工作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或傳真發送給委員，但委員席上亦放置了工作報告。她建議下次會議時不需額外印製工作報告置於委員檯上，以節省紙張。如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列印或攜帶電腦閱讀。此外，就文件附件(一)建議項目(II)的活動，她建議把舞台表演錄影並製成錄像，供離島區的小學播放，讓更多人觀看該表演。

58. 鄺官穩議員建議為活動進行招標時，清楚列明會把舞台表演錄製成影片，並供區內的學校播放。

59. 主席表示，活動工作小組將跟進此項建議。

60. 翁志明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一)建議項目(II)及附件(二)建議項目(I)的活動性質相近，他詢問為何兩個項目的活動預算有頗大分別。

61. 主席表示，文件附件(二)建議項目(I)的活動規模較大，參與的地區團體較多，又會聘請歌星表演。因此，兩者的預算費用有所不同。

62. 賴子文議員表示，雖然兩項活動的內容相近，但活動規模、攤位數量、表演人數等可能會有所不同。

63.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建議及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4.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見參閱文件二)，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他簡述報告的內容。

6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建議及內容。

IX. 其他事項

6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7月28日的會議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 旅遊推廣活動

-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在本年 7 月 21 日通過撥款 22 萬元，用以在本年度舉辦以下兩項旅遊推廣活動及計劃，包括：
 - (a) 撥款14,000元，用以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以及
 - (b) 撥款206,000元，用以製作及派發離島區風景掛曆。
- 工作小組將負責各項活動的籌備工作，並定期向旅環會匯報進展。

(2)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本年度的 13 萬元預留撥款，用以舉辦 3 項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包括：
 - (a) 撥款 4,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
 - (b) 撥款 80,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以及
 - (c) 撥款 46,000 元，用以製作宣傳清潔和環保信息宣傳品。
- 上述三項活動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2014/20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本年度環境保護署的30萬元撥款，用以舉辦4項2014/2015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包括：
 - (a) 撥款 130,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 (b) 撥款 15,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標語創作比賽；
 - (c) 撥款 90,000 元，用以舉辦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宣傳話劇；以及
 - (d) 撥款 65,000 元，用以舉辦“自備購物袋”及“少用膠袋”推廣。
- 上述四項活動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4/2015 年度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建議項目(I)

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

日期 : 2015 年 2 月(平日)
時間 : 上午 11 時
地點 : 大澳鄉事會廣場(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邀請大澳鄉事委員會協助，派發宣傳單張和有關清潔及環保信息的宣傳品給大澳居民，藉此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希望居民注重居所衛生，並自行清潔大澳棚屋及其附近的環境。
預算開支 : 4,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印製宣傳品(例如單張及橫額等)	2,700 元
(2) 物料運輸	500 元
(3) 社區幹事 : 1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 元
(4) 雜項開支 : 包括郵費、攝影、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96 元
	總數 : 4,000 元

建議項目(II)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日期 : 2015 年 2 月(其中一個星期六/日)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 : 長洲中央廣場(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透過舉辦嘉年華活動，包括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和展覽等，鼓勵居民在個人及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注重環保。
預算開支 : 80,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品(連派發)、橫額、背幕、音響、舞台及場地佈置、製作攤位、表演者及司儀酬金、典禮用品、紀念品、攤位遊戲獎品、飲品、攝影、物料運輸及交通費用等	67,000 元
(2)	社區幹事：2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10,08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920 元
總數：		80,000 元

建議項目(III)

製作宣傳清潔和環保信息宣傳品

日期 :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地點 : 離島各區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製作宣傳單張及宣傳品，在各項清潔和環保活動上派發予參加者，藉此宣傳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
預算開支 : 46,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製作宣傳品和印製宣傳單張(連設計及運輸費用) (約 3,600 份)	43,200 元
(2)	社區幹事 : 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 : 包括郵費、文具、攝影及活動用品等	280 元
總數 :		46,000 元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4/20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建議項目(I)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日期 : 2014 年 10 或 11 月(其中一個星期六/日)
時間 : 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 : 東涌逸東(一)邨黎淑英紀念廣場(暫定)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透過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及展覽等，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積極參與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藉此提升居民保護環境的意識。
預算開支 : 130,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品(連派發)、橫額、背幕、音響、舞台及場地佈置、製作攤位、表演者及司儀酬金、典禮用品、紀念品、攤位遊戲獎品、飲品、攝影、物料運輸及交通費用等	115,000 元
(2) 社區幹事：2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12,60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2,400 元
	總數： 130,000 元

建議項目(II)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標語創作比賽

日期 : 2014 年 9 至 10 月
地點 : 離島區
活動對象 : 離島區中小學生及居民
活動內容 : 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舉行標語創作比賽，並分設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每組獎項包括冠、亞、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五名。
預算開支 : 15,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承辦商製作活動，包括：印製表格、宣傳品、製作宣傳展覽板、獎品(書券)、獎狀、攝影及物料運輸等費用	11,000 元
(2)	社區幹事：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1,480 元
總數：		15,000 元

建議項目(III)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宣傳話劇

日期 :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地點 : 離島區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小學、幼稚園學生及居民
活動內容 : 邀請專業舞台劇團設計，以“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為主題的宣傳話劇，並在區內小學及幼稚園巡迴演出，藉此加強學生對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認識。
預算開支 : 90,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透過招標方式，聘用劇團製作及表演宣傳話劇，包括： - 撰寫、編輯及修改劇本 - 糸排、試演及正式演出 - 演員、導演及其他工作人員 - 到表演場地的車船費用及運輸費 - 所有道具、化妝、戲服、場地、所需牌照費用及其他雜費	86,000 元
(2)	社區幹事：5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2,520 元
(3)	雜項開支：郵費、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1,480 元
總數：		90,000 元

建議項目(IV)

“自備購物袋”及“少用膠袋”推廣計劃

日期 :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活動對象 : 離島區居民
活動內容 :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建議製作布質環保購物袋，在各項清潔和環保活動上派發予參加者，藉此宣傳少用膠袋的信息
預算開支 : 65,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設計及製作布質環保購物袋(連運輸)(約 3,200 個)	57,600 元
(2)	印製宣傳單張	900 元
(3)	物料運輸	500 元
(4)	社區幹事 : 1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0 元
(5)	雜項開支 : 郵費、文具、攝影及活動用品等	960 元
	總數 :	65,000 元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7月28日的會議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1. 2014/2015年度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四項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本年度的12萬元預留撥款，用以舉辦以下三項健康城市活動及計劃，包括：
 - (I) 撥款55,000元，用以舉辦離島區“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宣傳活動；
 - (II) 撥款61,000元，用以舉辦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2014；以及
 - (III) 撥款4,000元，用以營運“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網站。
- 此外，原定於本年5月17日舉行的“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2014”，因當日懸掛雷暴警告而取消，並改由承辦商完成種植樹苗工作。小組擬將餘下的贊助款額合共44,200元，撥作舉辦“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2014－環境保育教育團”樹苗保育教育活動(建議項目IV)。
- 上述四項活動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建議項目(I)

名稱 : 離島區“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宣傳活動

日期 : 2014 年下半年

地點 : 離島各區

主辦機構 :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活動內容 : 為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的主題，小組擬舉辦花車巡遊等宣傳活動，透過各離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派發載有預防傳病媒介疾病信息的宣傳品予區內居民。

預算開支 : 55,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宣傳包*	製作宣傳包(內有宣傳小冊子及宣傳品)及運輸費用 (約 1330 份 x 30 元)	40,000 元
2) 簽備及製作巡遊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宣傳巡遊車輛(連司機)、車身佈置、過橋費用、偏遠地區附加費等 • 音響、橫額、場地及活動宣傳佈置等 • 搬運物資(包括展板、易拉架等) 	9,000 元
3) 幹事費用	1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0 元
4) 雜費	郵費、攝影、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960 元
總計：		55,000 元

*最終數量視乎實際報價而定

建議項目(II)

名稱 : 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4

日期 :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

地點 : 離島各區

主辦機構 :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活動內容 : 為推廣自我保健、預防疾病的知識，小組曾於去年舉辦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反應不俗。小組計劃再次與專業醫療團體合作，舉辦健康檢查服務、健康宣傳展覽及派發健康小冊子等。同時，亦會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和居民參與。

預算開支 : 61,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專業健康檢查服務費用(連醫護人員評估及諮詢)*	健康測試(包括血壓、體重指數、脂肪比例、血糖、膽固醇等)、評估及諮詢費用、運送查驗物資費用等(約 150 元 x 280 人)	42,000 元
2)	活動籌備及製作(連運輸)	橫額、茶點、租用場地、場地佈置、租用音響及其他器材、展板、物資搬運等	8,000 元
3)	健康宣傳紀念包(連運輸)*	製作宣傳紀念包(內有健康小冊子及宣傳品)	5,800 元
4)	幹事費用	1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0 元
5)	雜費	郵費、攝影、文具及活動用品等	160 元
總計：		61,000 元	

*最終視乎實際報價而定

建議項目(III)

名稱 : “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網站

活動內容 : 工作小組自 2010 年開始委託承辦商，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專屬網站提供管理服務。2013/14 年度的合約將於本年 10 月屆滿。為維持網站的運作，現建議繼續委託網頁製作公司為網站提供網頁寄存及管理服務。合約期擬為一年，由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預算開支 : 4,000 元，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1)	維持網頁運作費用	網頁寄存及管理服務 3,400 元
2)	幹事費用	1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504 元
3)	雜費	郵費及文具等費用 96 元
		總計： 4,000 元

建議項目(IV)

名稱 :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環境保育教育團

日期 : 2014 年下半年

地點 : 大嶼山/昂坪/大澳等

時間 : 約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參加人數 : 120 至 180 人(透過區內團體、主辦機構、協辦機構和贊助機構招募參加者)

活動內容 : 由專辦生態旅遊的承辦商，以遠足導賞形式，沿途分組向參加者講解大嶼山/昂坪/大澳等地區的生態環境，並介紹本地植物和生態，以及工作小組在過往五年“綠色大嶼”植樹活動所種植的本地原生樹苗，藉此推廣保持和促進本地植物生態環境的信息。

預算開支 : 活動預算開支為 44,200 元，全數由商業機構贊助“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植樹活動的餘款支付。詳見附表。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團費、導賞費、教材、租用供參加者使用的園藝工具、活動善後工作、幹事費用、典禮製作、橫額、音響、急救服務、活動用品、交通運輸及雜項開支等	44,200 元
總計：	44,200 元